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交易包括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本说明书只扼要陈述期货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货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您必须完全理解合约性质(及合约关系)以及您所面临的风险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

您应当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交割与执行期权（行权）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对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购买深度虚值期权，您应当知道该类型期权盈利的可能性通常微乎其微；如您卖出期权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并无限大。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进行期货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

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执行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或期权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停牌，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停牌。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合约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视为提出行权申请，由交易所按照该期权相关规则自动行权。如果您选择对您购买的期货期权行权，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如您购买的期权到期没有价值，您将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您到期需要履约，如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备足期权标的，您需要承担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的责任。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

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在开始交易前，您应当充分了解您应当承担的所有费用或者其他收费的明确解释。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同时满足期货公司适当性评价标准。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同时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期货业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商品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与客户告知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期货公司禁止所有的工作人员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客户与期货公司某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其他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均为期货公司该人员的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与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应当妥善使用自己的期货账户，勿将本人账户出借他人使用。客户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漏或账户被他人使用等情况所带来的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九）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期货公司业务规定

客户应知晓和遵守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的规

定，如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异常交易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连续交易等业务规定，禁止从事欺诈、内幕交易、非法配资、和非法代理期货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客户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期货公司有关异常交易、使用次席交易系统、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连续交易、国债交割及休眠账户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客户应持续关注并自主查看相关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具体内容以期货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客户的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双方或者一方可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十一）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二）知晓应投资者满足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了解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客户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及提供资料，配合期货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结果，并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客户应自行判断并进行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本人承担。客户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履约责任。

(十三)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申请表

资金账号: _____

客 户 填 写	自然人客户资料 (个人客户必填, 正楷填写)				
	客户姓名		性 别		国籍/地区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证件类型
	手 机		电 话		实际控制人
	职业信息	1、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公司\单位所属的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客户资料 (机构客户必填, 正楷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			
客户其他资料 (自然人、机构客户均需填写)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邮寄地址	省 市(县)			邮编	
本人/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在《开户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委托代理人授权书》等本人开户提交的文件资料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混沌天成期货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252	大连商品交易所 0147	郑州商品交易所 019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257	

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 (必填)

客户填写	开户银行	保证金存管银行 (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		银行账号	是否开通 银期转账
	银行	分行	支行		是 否
	银行	分行	支行		是 否
	银行	分行	支行		是 否
	银行	分行	支行		是 否
	银行	分行	支行		是 否
<p>以上为本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p>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有委托人时填写）

开户代理人 <small>（自然人客户或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small>				
姓名（正楷）		签名留样		国 籍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省 市(县)			邮编
本机构授权以上开户代理人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机构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				
资金调拨人 <small>（自然人、机构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small>				
姓名（正楷）		签名留样		国 籍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省 市(县)			邮编
本人/本机构授权以上资金调拨人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本机构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指定下单人 <small>（自然人、机构有指定下单人时填写）</small>				
姓名（正楷）		签名留样		国 籍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省 市(县)			邮编
本人/本机构授权以上指定下单人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本机构下达交易、交割、行权等指令。				
本人/本机构同时授权以上开户代理人、资金调拨人和制定下单人均可作为本人/本机构帐户的结算单与通知事项确认人，代表本人/本机构对交易结算结果和通知事项进行确认。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 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 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 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 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 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二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 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承诺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信息, 同时,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资金来源不合法；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制度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责任。

第三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联系信息等资料过期或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乙方的账户权限，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则（包括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交割等），持续关注并自主查看甲方官方网站披露的业务规则变更情况，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乙方的账户权限。：

- 一、被司法部门、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
- 二、司法部门依法冻结乙方保证金的；
- 三、证监会或甲方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形发生的；
- 四、甲方认为乙方涉嫌非法期货、有重大违规可能的；
- 五、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乙方负有关注及持续了解本人的账户情况的义务，尤其是当乙方账户风险度水平已接近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状态时，乙方对其的账户交易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已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风险揭示与投资者教育服务。

第九条 甲方保留选择客户的权利。若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存在恶意的、或有计划的、或可能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与公司利益等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开户服务，或立即采取限制乙方账户权限、单方提高乙方保证金等行动而无需得到乙方的同意或授权。在此情况下，乙方需亲至甲方营业场所签署账单及办理销户。

第二节 委托

第十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期货业务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应把资金存入甲方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开披露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并且经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并办理入金后方可进行期货

交易;乙方使用非银期转账的方式入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存在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乙方存入资金时,不论是否注明资金用途,甲、乙双方均视为期货保证金。

第十五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乙方向甲方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十六条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其资金及质押物来源的合法性负有保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乙方承诺其申请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并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利用甲方期货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
- (二) 将本人开立的期货账户出借他人使用;
- (三) 使用其开立的期货账户从事非法配资、非法代理期货交易;

若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甲方接受乙方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乙方使用

上述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应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质押等业务手续，同时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和结算机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及乙方账户风险情况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甲方提高保证金的权利并不解释为甲方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高保证金，无论甲方是否提高乙方保证金，乙方账户风险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选择使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所带来的风险与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或书面方式下单。若因乙方采用多种方式同

时交易，造成电脑系统数据错误的，其交易结果均以交易所记录为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除须提供资金账号外，同时还应通过提供网上交易密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供甲方核实身份的信息，经甲方核实身份后方可交易。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在其合理审慎的原则范围内，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身份进行审核后，甲方不再对乙方或其代理人从事交易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了解并同意：通过以上身份验证方式下达的交易指令均视为乙方的有效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和全部责任。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由乙方或由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乙方账户首次入金即视为乙方已修改密码，乙方应及时修改、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修改密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完整、准确、清晰。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到期日、标的物代码、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

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交易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账户权益或资金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若其账户权益或资金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能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账户情况，双方同意使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和网上交易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各种通知文件的主要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完成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及通知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乙方应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接收上述文件。

第三十五条 乙方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陆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038+资金账号”。在乙方办理期货开户时，甲方将为乙方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

请初始密码，并以短信或书面形式向乙方发放，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2 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提出并送达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和网上交易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各种通知文件外，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强制撤销行权/平仓单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通知文件：1. 短信系统、2. 行情系统、3. 网站公告（网址：www.chaosqh.com）、4. 营业场所公告、5. 乙方自行签领、6. 使用乙方在合同中登记的任何一种通讯联系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方式发送各种通知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向乙方的通知送达义务。乙方对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始前 30 分钟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送达甲方。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登记的所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对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以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资金划拨记录及交易记录另行确认。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经甲方确认收到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同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扩大，乙方在提出异议后，应暂停开新仓。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六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度和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的计算方式为：

风险度=公司对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客户权益 x 100%;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和权益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按当时交易最新价、结算时按当日结算价计算乙方的风险。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网上交易系统中所显示的成交、持仓状况、资金和风险度是实时计算的结果;因为系统原因,在期权合约交易中,网上交易系统中所显示的资金和风险度可能不是实时计算的结果。乙方有义务随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询问甲方,以查询其自身账户的权益变化和持仓状况,乙方不得以任何不在场、不知情为由,任由其账户的保证金水平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水平。

在交易过程中:

一旦发生乙方的保证金不足以维持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水平时,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超出交易所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进行强行平仓而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

当乙方的可用资金 ≤ 0 ,即乙方的保证金不足以维持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水平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根据市场状况和乙方的资金情况,甲方在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时告知乙方补足保证金的时限。乙方应在时限内补足保证金或采取减仓措施直至按当时交易最新价计算的可用资金 > 0 ,否则甲方即有权对乙方超出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而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

每日收市结算后,当乙方的可用资金 ≤ 0 ,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必须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15分钟及时追加保证金或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使可用资金 > 0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可用资金 > 0 。强行平仓可以选择在集合竞价或连续竞价时以停板价格执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穿仓损失)。

若上一交易日结算后，乙方的可用资金 ≤ 0 ，无论乙方在下一交易日是否采取了措施，只要甲方在下一交易日收盘前半小时内盘中拟算的乙方账户结算后可用资金 ≤ 0 的，甲方均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实施强行平仓、暂时限制乙方开仓权限、强制撤销期权行权挂单、撤销期权平仓单做弃权处理等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已知晓并理解，甲方在盘中拟算的乙方账户结算后可用资金数额与实际收盘结算后乙方的可用资金数额可能存在误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乙方持仓数量没有超过交易所限仓，但甲方客户整体持仓超过限仓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持仓客户按甲方要求减仓，甲方要求的减仓计算标准可选择按比例、按风险度排序、或按持仓量排序等方式，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不经乙方同意下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若乙方的交易情况包括其持仓或持仓的风险状况可能导致甲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或暂时限制乙方开仓权限、或强制撤销行权挂单、或撤销期权平仓单做弃权处理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满足甲方监管要求的目的。

第五十一条 乙方账户达到强行平仓标准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自行降低风险，达到按当时交易最新价计算的可用资金 > 0 ，或达到其他本章约定的条件，乙方逾期未履行义务或拖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甲方在执行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的过程中，由于乙方同时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或影响强行平仓指令无法顺利执行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

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穿仓损失）。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若此时乙方已自行下达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强行平仓的，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或选择其他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强行平仓可以选择在集合竞价时执行，执行价格亦可选择停板价格。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数量以及最佳的品种和合约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二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的权利不得解释为甲方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及如何实施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的权利。甲方有可能在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没有行使以上权利，乙方也未自行处理仓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甲方实行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的交易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应对其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追加的资金因尚在途中或其他原因而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不能认为乙方的资金追加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执行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等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亦可通过查看交易结算报告获知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发送：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 乙方有损害甲方其他投资者或甲方合法权益可能的、或有影响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或可能导致甲方受到监管扣分或监管处罚的；

(五) 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甲方获知乙方身故、丧失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甲方交易系统或外部交易终端；

(八) 乙方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九)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甲方依法定或约定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时，乙方同意承担因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所述“强制性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暂时限制乙方开仓权限、强制撤销行权挂单、撤销期权平仓单做弃权处理等。

本章所述的所有“损失”均包括穿仓的损失。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八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申请或进行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三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中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最后交易日下午开市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原因无法平仓而被迫进入交割的，由此产生的交割违约金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平仓、行权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二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甲方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提醒乙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一) 结算单通知；
- (二) 短信通知；
- (三) 交易、行情系统通知；
- (四) 公司官网公告。

第六十三条 合约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放弃到期日自动行权）的，视为提出行权申请，由期货交易所按照该期权相关规则自动行权。若乙方作为买方不同意自动行权，需在合约到期日 15:10 分前向甲方申报放弃行权。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六十四条 若乙方作为买方申请行权或按照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前在期货账户准备行权所需的足额可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手续费和行权相对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甲方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所申报符合足额可用资金条件的乙方的行权申请。期权到期日乙方需在 15:10 之前向甲方申请行权，15:10 之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行权申请。甲方为乙方申报行权申请的，有权冻结乙方行权所需的资金，当乙方行权所需的资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行权的合约和行权的数量，只要甲方选择行权的合约和行权的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

益。若乙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后可用资金 ≤ 0 ，当到期日收盘前半小时乙方期权持仓仍未成交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持仓进行强制撤单。对因以上原因，或乙方资金不足或行权可能导致标的期货合约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被甲方强制撤单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作为期权卖方，依照规定履行行权义务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足资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

乙方已知晓并理解，到期日甲方进行批量行权操作时，系统计算出行权后盈利的期权将自动行权，盈利计算是将行权交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内，实值期权有可能因为行权时所产生的费用导致亏损，而无法通过批量行权工具自动行权。

第六十五条 乙方已知晓并理解，因交易系统自身原因，兑组合保证金优惠、期权行权盈亏、期货浮动盈亏、期权卖方未被履约量（释放保证金）等资金测算情况的盘中显示的结果可能与结算后结果有差异，最终结果以当日结算价及结算结果为准。

第六十六条 甲方不主动向乙方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后的双向期货持仓申请对冲平仓。

第六十七条 行权/履约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如需进行协议行权，必须与甲方签署针对协议行权的补充协议。

第六十八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其他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在履行了相关查询手续后，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三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七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的手续费等费用。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交易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等情形时，甲方将公示统一制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未提出异议的，按甲方公示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公示三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单方面降低手续费的可不征求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执行。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修订，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或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同时通过甲方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于发出三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九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期货行业惯例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二条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开仓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三条 若甲方获知乙方于法律上或事实上（如乙方身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难以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暂时冻结乙方账户权限、或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账户的未平仓合约，甲方有权即时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或选择适当的时机择机强行平仓处理。

第八十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八十五条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未办理书面销户手续,但账户持续6个月资金余额为零,视为乙方同意撤销账户,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双方合同关系。

第八十六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七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斷、延误、结算延迟、无法开盘等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八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斷,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斷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斷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或其他犯罪行为的侵害等风险事件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九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三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的名义，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开户系统下载的本合同电子版，与本合同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手续费标准》、《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术语释义》、《商品期权业务风险揭示及客户告知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单据、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为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版

***** 合同签署 (必填) *****

甲方(盖章):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确认双方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签署的各种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已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已阅读并理解《期货经纪合同》的全部约定，同意签署本合同。 乙方(公章或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